

臺北市府文化局補助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

中華民國 98 年度 第1季

預算年度：98
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：文化資產之維護與發展-名人故居之相關營運費用

營建工程-補助私有古蹟及私有歷史建築維護經費

核定補助數：6,200,000
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情形				撥款情形		計畫執行情形		補助情形		原始憑證送審計機關		審核及處理結果
			本機關核定補助金額	他機關補助金額	團體或私人自付金額	合計	本季撥款金額	截至本季累計撥款金額	已完成	未完成	全部補助	部分補助	是	否	
	總計		6,200,000	0	0	6,200,000	0	0							
文化資產之維護與發展-名人故居之相關營運費用	林語堂故居委託經營管理及推廣經費	東吳大學	3,500,000	0	0	3,500,000	0	0		V	V				符合計畫內容及補助用途
	錢穆故居委託經營管理及推廣經費	東吳大學	2,700,000	0	0	2,700,000	0	0		V	V				
營建工程-補助私有古蹟及私有歷史建築維護經費															

註：1. 依據審計部88年6月24日審計部臺審部法字第880037號令修正發布「審計機關審核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2. 「計畫執行情形」、「補助情形」、「原始憑證送審計機關」等欄請以勾選註記。

3. 「審核及處理結果」欄請依「臺北市府文化局委託經營館所暨補助結案審核表」審核結果，以文字敘述補助計畫用途。

承辦單位

主辦會計

機關長官